

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

編號：
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點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與當事人 關係	☐ 本人 ☐ 受當事人 (姓 名) 委託 ☐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 (關係)		
申請事項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請核發： ☐ 現場圖乙份。(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) ☐ 現場照片乙份。(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) ☐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(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申請)		
臨櫃申請取件 預定取件日期 (由受理單位填寫)	年 月 日	案件編號	
	服務電話：	取件簽名	
分駐(派出)所取件 申請資料請寄達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 分駐(派出)所			
申請人簽章： (印) 當事人簽章： (印) 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註	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	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(單位戳章)

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辦理(分局或審核小組)

委 託 書

茲因委託人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駕駛

號 車在 發生道路交通

事故，因本人 無法親自至貴單位申請事故相關資料，

特委託 君至貴單位代為取件（申請事項如下）。

請 ☐核發 ☐提供閱覽(擇一勾選)：

- ☐ 交通事故現場圖 份。
- ☐ 交通事故照片 份 張。
- ☐ 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 份。
- ☐ 住址 份。

此致

宜蘭縣警察局 分局
交通隊

委託人簽章： (印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簽章： (印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當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申請，受託人應攜帶：

- (1)當事人委託書正本 (2)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附表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點			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與當事人關係		☐ 本人 ☐ 受當事人(姓名)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☐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(關係)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用途	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☒ 抄寫 ☒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☐ 申請鑑定 ☐ 寄存證信函 ☐ 聲請調解 ☐ 假扣押 ☐ 提起民事訴訟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	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 內政部警政署96年6月22日警署交字第0960087774號函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址		

此致

警察局

分局

分駐(派出)所

交通分(小)隊

交通組

交通警察(大)隊

事故處理組(交安組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

主管核章：

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